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銷售服裝；
- 貿易及分銷皮革、皮草及服裝輔料配件；及
- 透過運作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發電廠」）生產及銷售電力。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首次生效以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最近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如下：

- | | |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 「收益」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呈報」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 — 詮釋12： | 「企業合併—結算日後公平價值之調整及首次呈報之商譽」 |
| — 詮釋13： | 「商譽—先前於儲備中撇除／計入儲備中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數額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規定了結算日後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及須予披露但毋須調整之事項類型。其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不再確認為負債，但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按股本與儲備項下之分配保留溢利披露。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了出租人及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基準及就此須作之披露。此準則亦對先前會計核算處理作出若干修訂，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此修訂可予追溯或預先應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對先前列入財務報表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變動引致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所披露之詳細資料有所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及30。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規定了收入之確認方法，並因上文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於結算日後所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引致作出上一年度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11及28。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了按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適用之原則，規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時須以業務分類還是以地區分類，並釐定其中一種基準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而另一基準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納入了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重大額外分類申報披露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規定了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標準及核算基準，以及就此須作出之披露。該項會計政策規定，倘折讓之影響乃屬重大，撥備則須折讓至於結算日之現值。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了無形資產之確認及核算標準以及披露規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釐定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釐定方法，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內披露商譽或負商譽，並規定商譽按估計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引致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所規定之新增額外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了資產減值之確認及核算標準。本會計實務準則須預先應用，因而，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之以前呈報數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規定了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事項，對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定期重估短期投資除外(詳情見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至出售日期為止，並列入綜合賬目。集團內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額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可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投票權作長線投資，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載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直線法以其估計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內攤銷。如屬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商譽以其賬面值列賬，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為可識別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撇減視為必要之減值。就商譽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特殊之個別外部事件引起，而此等事項預期將不會再發生及隨後發生相反抵銷該事件影響之外部事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在財政或經營方面的決策，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兩方人士即被視為關連人士。若兩方受到共同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則亦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機構。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之已於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資產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假使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置於其擬作用途之運作條件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經已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維修，一般計入其產生之期間之損益賬內。在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使用固定資產而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收益有所增加之情況下，該支出則撥充資本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各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成本或估值計算。主要之資產作計算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損益賬中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用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淨收益及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已完成建築發展工程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此等權益乃為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而其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此等物業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個投資組合之虧絀，不足部分乃在損益賬中扣除。若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按較早前之虧絀數目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出售時，就過往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將撥入損益賬內。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融資租約訂立時，按租約最低付款額之現值撥充租賃資產之成本，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於固定資產內，並按租賃年期及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計入損益賬內，以使有關支出可於租約期內定期平均分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續)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者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損益賬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入損益賬內扣除計算。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照計劃，有關投資乃一直持作為某特定長期用途。長期投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減值已經發生，證券之賬面值須按董事之估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而減值之金額乃於其產生年度內從損益賬中扣除。

倘導致出現減值之情況及事件已經終止，並且有充份證據顯示新狀況及事件於可預見未來仍會持續，則過往已扣除之減值金額將計入損益賬作為進賬，惟進賬金額須以過往所扣除之金額為限。

存貨

存貨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銷售價扣除達至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支出而釐定。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貿易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以其公平價值列賬。因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於發生期內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及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以清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性)時,並可就該責任下之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須確認作出撥備。

當折讓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須於日後解決該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失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乃於損益賬內列為財政費用。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重大時差提撥準備,惟以可見將來預計可能出現者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能毫無疑問地確定其出現時方會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將可靠地記錄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出售貨品及短期上市權益投資之收入於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牽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亦不再對已售出之貨品及短期上市權益投資維持任何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基準計息,並考慮尚餘本金及適用之有效息率;
- (c) 租金是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期;及
- (d) 股息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於綜合時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將外幣單位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香港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正式生效。有關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當有關供款須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予支付時，供款額乃從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項下之資產以獨立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本集團就該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僱主之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等值項目指性質與現金相似，可以不受限制地動用之項目。

4. 分類資料

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分類資料以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服裝業務包括銷售服裝；
- (b) 皮革、皮草及服裝輔料配件業務指貿易及分銷皮革、皮草及服裝輔料配件；及
- (c)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發電廠業務及短期投資貿易。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按雙方議定價格進行交易。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

以下列表乃呈報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服裝		皮革、皮草及 服裝輔料配件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624	11,431	34,805	31,479	-	-	-	-	72,429	42,910
各業務間銷售	-	9,423	-	-	-	-	-	(9,42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090	1,438	-	6,698	-	-	-	8,136	6,090
合計	37,624	26,944	36,243	31,479	6,698	-	-	(9,423)	80,565	49,000
分類業績	176	2,571	(3,985)	(35)	6,532	-	-	-	2,723	2,536
未分配其他 收入及收益									1,931	2,100
未分配開支									(5,487)	(4,121)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833)	515
財務費用									(1,973)	(6,311)
於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9,670	-
商譽攤銷									(2,565)	-
									17,105	-
稅前溢利／ (虧損)									14,299	(5,796)
稅務									268	4,5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之溢利／(虧損)									14,567	(1,296)
少數股東權益									(163)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淨額									14,404	(1,2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本集團

	服裝		皮革、皮革及 服裝輔料配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394	8,462	39,832	39,110	22,370	14,000	77,596	61,572
於聯營公司中權益	-	-	-	-	173,733	-	173,733	-
長期投資	-	-	-	-	-	91,404	-	91,404
未分配資產							25,230	18,087
總資產							276,559	171,063
分類負債	11,536	-	362	4,314	9,099	39,623	20,997	43,937
未分配負債							14,763	16,305
總負債							35,760	60,24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87	510	643	927	-	-	830	1,437
商譽之攤銷	-	-	-	-	2,565	-	2,565	-
其他非現金開支	918	-	-	-	-	-	918	-
未分配非現金開支	-	-	-	-	-	-	574	390
資本開支	381	-	67	207	-	-	448	207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劃分

以下列表乃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2,132	42,910	363	—	19,934	—	72,429	42,910
分類業績*	2,628	2,536	2	—	93	—	2,723	2,53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9,879	67,708	176,680	103,355	—	—	276,559	171,063
資本開支	448	207	—	—	—	—	448	207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但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貨品銷售	72,429	42,910
其他收入：		
長期投資股息收入	4,395	—
壞賬收回	1,438	—
租金收入總額	427	683
銀行利息收入	866	825
其他	496	382
	7,622	1,890
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收入	—	210
短期上市股本投資買賣已確認收益淨額	956	—
短期上市股份投資未確認之持有收益減虧損淨額	1,347	—
匯兌收益淨額	142	—
	2,445	210
	10,067	2,100

上年度其他收入包括從該電廠獲取之股息收入2,021,000港元。該項已由該電廠於上年度結算日後公佈並批准之股息經本集團確認為該年度之其他收益。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修訂本，該股息收入已經調整，作為2,021,000港元之上年度調整。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長期投資所獲之股息收入4,395,000港元中已包括上述該電廠於上年度結算日後公佈並批准之股息2,02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11。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64,925	39,451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折舊	830	1,43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289	35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8	40
匯兌淨虧損	—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	6,410	3,118
退休金供款*	190	37
	6,600	3,155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390
呆賬撥備	8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56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2	—
租金收入淨額	(425)	(61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來年削減退休金計劃供款之被沒收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60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40
	100	12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284	2,435
花紅	172	376
退休金供款	48	12
	2,504	2,823
	2,604	2,943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列入下列酬金範圍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7	8

於年內並無董事須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一年：無）。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鼓勵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二零零一年：無）。



7.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上年度，股東因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已獲授予249,745,713份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公開發售後已調整為265,242,537份購股權)。上年度已授出且至本結算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第18頁至第20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部分及本財務報表附註27。上年度損益賬中概無就上年度授出此購股權作任何扣除。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五位(二零零一年:四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最高薪非董事之僱員，其酬金列入零港元－1,000,000港元組別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285
花紅	—	42
退休金供款	—	3
	—	330

上年度，餘下之非股東最高薪酬僱員因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已獲授予38,540,000份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公開發售後已調整為40,948,750份購股權)。上年度已授出且至本結算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第18頁至第20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部分及本財務報表附註27。上年度損益賬中概無就上年度授出此購股權作任何扣除。

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鼓勵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68	2,738
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81	2,26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105	700
融資租賃之利息	19	75
應付關連公司金額之利息	—	531
	1,973	6,311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1,860)	(4,266)
遞延稅項抵免	—	(234)
	(1,860)	(4,500)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592	—
年內稅務抵免	(268)	(4,500)

鑑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10. 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34
年度抵免	—	(2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稅項虧損結轉15,3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240,000港元)有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項目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47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4,99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虧損淨額1,085,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度之對比數字於重列時已經調整,導致本公司於該年純利中產生借記淨額2,021,000港元,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應收股息中產生同等數值之貸記淨額。上年度調整已抵銷長期投資所獲該電廠於上年度結算日後公佈及批准之股息收入,但並無抵銷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中確認為收入之數額。上年度調整對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數額並無影響。該會計政策變動乃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之修訂而產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及28。

如上文披露,該會計政策變動於本公司本年度業績之影響,乃將純利由2,970,000港元增加2,021,000港元至4,991,000港元,而將上年度之純利由936,000港元削減2,021,000港元至虧損淨額1,085,000港元。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仙 (二零零一年：無)	3,708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後，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3,708,000港元已列於本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內。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4,4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虧損1,2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74,018,000股(二零零一年：2,169,743,000股)計算，有關數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年內之公開發售。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為數14,404,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年內6,474,01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一樣)，以及130,366,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設在本公司年內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為已行使時乃以零代價發行)。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因普通股(假設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購權證視為已行使時而予以零代價發行)對該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裝置、 設備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914	985	799	5,698
添置	448	—	—	448
收購—附屬公司	223	—	3	226
出售	(266)	—	—	(266)
出售—附屬公司	—	(388)	—	(388)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19	597	802	5,718
累積折舊：				
年初	3,011	927	681	4,619
本年度撥備	710	58	62	830
出售	(148)	—	—	(148)
出售—附屬公司	—	(388)	—	(388)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73	597	743	4,9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746	—	59	805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03	58	118	1,079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已計入汽車總額內，數額約為58,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7,700	1,700
轉撥自固定資產	—	8,090
出售	(7,700)	(1,700)
重估虧絀	—	(3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70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2,058	82,058
附屬公司之欠款	393,485	282,688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79,825)	(60,399)
	395,718	304,347
減：減值準備	(176,724)	(176,724)
	218,994	127,623

附屬公司之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下表列載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u>直接持有</u>				
Dragonfield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明珠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龍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龍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Flying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建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景麗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璐仙奴(國際)皮具時裝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成衣銷售
海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皮革、皮草及 服裝輔料 配件貿易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u> （續）				
Perfect Yie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7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gion 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冠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51	成衣銷售
Roy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elcone Star Co., Ltd.	香港	2港元	100	物料採購
以諾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料採購

* 年內新收購

** 年內出售

年內，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冠聯實業有限公司。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c)。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06,721	—
收購時未攤銷之商譽	67,012	—
	173,733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u>				
Concade Assets Limited (「Concade」)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4	投資控股
Everbest Century Limited	公司	香港	44	投資控股
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 (「龍岩恒發」)	公司	中國	39.6	發電廠管理及經營

以下為Concade及其附屬公司(「Concade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概要(摘錄自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Concade集團財務報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作出收購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業績：	
營業額	113,204
稅前溢利	44,704
稅後溢利	41,086
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	18,0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	374,416
流動資產	104,892
非流動負債	(121,373)
流動負債	(94,448)
少數股東權益	(20,939)
	<hr/> 242,548

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其撥作資本並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部分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收購聯營公司及於年末	69,577	—
累計攤銷：		
於年內及年末作出之攤銷	(2,565)	—
賬面淨值：		
於年末	<hr/> 67,012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For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 (「For Good」)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For Goo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該協議(包括其他事項)，本公司同意以9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有條件收購於位中國福建省發電廠另外27.0%之間接應佔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須披露之關連交易。

該項交易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其後完成。

連同已收購並已計為上年度長期投資之12.6%之發電廠間接應佔權益，本集團於本年度擁有發電廠總共39.6%之間接應佔權益。據此，於發電廠總共39.6%之間接應佔權益已計為本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及34。



18.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91,404

上年度餘額乃為本集團於上年度所收購之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龍岩恒發之12.6%間接應佔權益。龍岩恒發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一間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發電廠。

於協議完成時，本集團於本年度持有發電廠總共39.6%之間接應佔權益。據此，於發電廠之權益已計為本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及34。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73	11,951
製成品	574	—
	2,947	11,95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餘額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淨值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00港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有不超過180日之賒賬期)按原始發票金額減任何無法收回金額之準備列賬。當全部金額難以收回時，便作出呆賬估計。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5,817	9,137
91日至180日	10,131	7,463
180日以上	13,353	11,351
	39,301	27,951
減：準備	(1,312)	(3,269)
	37,989	24,682

2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以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短期投資之市值約為17,484,000港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47	10,387	184	327
定期存款	12,583	—	11,369	—
	25,230	10,387	11,553	327
減：為獲取貿易融資而 抵押之定期存款	(1,21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15	10,387	11,553	327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707	—
91日至180日	269	—
	9,976	—

2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910	5,306
第二年	912	1,30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2	1,243
五年後	7,659	8,455
	14,763	16,30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910)	(5,306)
非流動部分	(10,853)	10,999
分為：		
有抵押	2,976	—
無抵押	11,787	16,305
	14,763	16,305



24. 計息銀行貸款（續）

- (a) 本集團之貿易融資信貸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其中1,0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已於結算日動用）乃由本集團1,2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約1,2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定期存款之法定押記；
 - (iii) 本集團若干董事簽立之無限個人擔保；
 - (iv)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一名董事之配偶以700,000港元存款簽立之共同及個人擔保及保證；及
 - (v)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一名董事之配偶擁有之一項租約物業及一處停車場。

25. 應付融資租約

上年度，本集團為其成衣業務租用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為融資租約並已於年內悉數償付。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於一年內償付之最低 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	81	—	56
未來融資費用	—	(25)		
列作流動負債之應付 融資租約總淨值	—	56		



25. 應付融資租約(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於本年度經修訂並實施，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若干新披露已按
要求於上文作出，新披露所要求之上年度對比數字亦適當列出。

26.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可換股票據	—	30,000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為數3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
一間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發電廠12.6%應佔權益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乃按照票面價格
發行，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予以贖回最多
達12,000,000港元，而為數30,0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則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悉數贖回。

可換股票據附有兌換全部或部分票據本金之權利，其持有人可酌情於可換股票據發行
日期後一個月起計十七個月內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兌換悉數或部分本公司
30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進行了一
次供股，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隨後調整至每股0.07港元，且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
月進行公開發售而保持不變。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總金額已悉數償付。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7,416,002,000股		
（二零零一年：3,10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74,160	31,080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曾出現下列變動：

- (i) 因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80港元（未計開支）之認購權證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0.0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3,108,001,1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集資約77,700,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配發基準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日後之投資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Century Enterprise」）訂立一項協議，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同日，Century Enterprise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此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第一次認購」）。

第一次認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為數15,000,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之所得款項，分別將用作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所需資金及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7. 股本(續)

(iv)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Century Enterprise訂立一項協議, 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額外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同日, Century Enterprise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 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此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第二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該次認購所得約24,000,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之款項, 分別將用作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所需資金及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削 減股本而拆細股本	(2,000,000)	20,000,000	—
於二零零一年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518,000	—	51,800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行供股	518,000	—	51,800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 已發行股份之削減股本	(1,036,000)	1,036,000	(93,240)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進行供股	—	2,072,000	20,72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3,108,000	31,080
已行使認股權證 (i)	—	1	—
二零零一年六月公開發售 (ii)	—	3,108,001	31,080
二零零一年六月第一次認購 (iii)	—	600,000	6,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第二次認購 (iv)	—	600,000	6,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16,002	74,160



27.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8至20頁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內。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經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066（附註(i)）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71,428,571	4,329,005	75,757,576
0.016（附註(ii)）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239,000,000	14,937,500	253,937,500
		310,428,571	19,266,505	329,695,076

附註：

- (i) 該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以極低之現金代價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該等購股權最初之行使價為每股0.07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約3,10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之購股權條款由每股0.07港元調整至每股0.066港元。由於公開發售，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亦由71,428,571份調整至75,757,576份。
- (ii) 該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以極低之現金代價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於上文(i)所述之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017港元調整至每股0.016港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239,000,000份調整至253,937,500份。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全面行使329,695,076份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329,695,0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為約9,000,000港元。



27. 股本(續)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合共有20,720,000港元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每位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該等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包括該日)之期間隨時按每股0.07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普通股。

年內，共有80港元認股權證獲得行使，認購價合共約為80港元，致使本公司須發行1,1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20,719,920港元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按照本公司目前之股本結構計算，倘該批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須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07港元額外發行295,998,8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結算日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重列)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53,914	378	(641)	(90,334)	(36,683)
發行股份	31,080	—	—	—	31,080
發行股份費用	(6,605)	—	—	—	(6,605)
削減股本	—	93,240	—	—	93,240
轉撥至累積虧損	—	(90,334)	—	90,334	—
本年度虧損淨額(重列)	—	—	—	(1,296)	(1,296)
	78,389	3,284	(641)	(1,296)	79,73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先前呈報	78,389	3,284	(641)	725	81,757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經修訂)－由長期投資 撥付之股息於年內 不再確認為收入 (附註2及11)	—	—	—	(2,021)	(2,021)
重列	78,389	3,284	(641)	(1,296)	79,736
發行股份	73,620	—	—	—	73,620
發行股份費用	(2,269)	—	—	—	(2,26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4,404	14,404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3,708)	(3,708)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9,740	3,284	(641)	9,400	161,783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重列)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53,914	81,858	(172,455)	(36,683)
發行股份	31,080	—	—	31,080
發行股份費用	(6,605)	—	—	(6,605)
削減股本	—	93,240	—	93,240
轉撥至累積虧損	—	(172,455)	172,455	—
本年度虧損淨額(重列)	—	—	(1,085)	(1,085)
	78,389	2,643	(1,085)	79,94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先前呈報	78,389	2,643	936	81,968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經修訂) — 由長期投資撥付 之股息於年內不再確認為 收入(附註2及11)	—	—	(2,021)	(2,021)
重列	78,389	2,643	(1,085)	79,947
發行股份	73,620	—	—	73,620
發行股份費用	(2,269)	—	—	(2,26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4,991	4,991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	(3,708)	(3,70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740	2,643	198	152,581



28. 儲備（續）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乃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並為根據重組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面值之差額。於上一年度，繳納盈餘賬中之90,334,000港元乃用作抵銷本集團承自過往年度之累積虧損。

本公司之繳納盈餘乃因上述重組而產生，並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根據該公司法第54條所載定於若干情況下可從繳納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於上一年度，繳納盈餘賬中之172,455,000港元乃用作抵銷本公司承自過往年度之累積虧損。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33)	515
銀行利息收入	(866)	(825)
長期投資股息收入	(4,395)	—
折舊	830	1,437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39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8	40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盈利)	562	(2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盈利)	12	(6,090)
買賣短期上市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956)	—
持有短期上市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 減虧損後之淨額	(1,347)	—
存貨減少	11,358	3,5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8,974)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1,933	(13,90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5,673	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1,205)	(29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910	(14,7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 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欠關連 公司之賬款 千港元	應付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05,714	8,692	400	83,933	—	5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995	(8,692)	(344)	(67,628)	—	—
用作收購發電廠12.6% 應佔權益之部分代價 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	—	—	30,000	—
削減股本	(93,240)	—	—	—	—	—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9,469	—	56	16,305	30,000	5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4,431	—	(56)	(3,559)	(30,000)	—
應佔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	—	—	—	—	163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	—	—	—	2,017	—	98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900	—	—	14,763	—	1,148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226	—
存貨	2,35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33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49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303)	—
應付稅項	(99)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65)	—
計息銀行貸款	(2,017)	—
少數股東權益	(980)	—
	1,020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1,020	—
以現金支付	1,02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20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出淨額	840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冠聯51%股本權益。冠聯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成衣貿易。本集團就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1,020,000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無條件完成。

自是項收購後，冠聯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分別貢獻37,624,000港元及33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聯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貢獻671,000港元，支付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量淨額386,000港元，繳稅176,000港元，發生1,477,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於融資活動方面，發生現金流入1,368,000港元。

(d)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	743
存貨	—	6,2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272
應收貿易賬款	—	7,6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207
應付貿易賬款	—	(2,1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	(9,922)
	12	2,97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虧損）	(12)	6,090
	—	9,06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600
其他應收賬項	—	8,462
	—	9,062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6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	(2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入／(流出)淨額	(2)	328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稅項、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均無重大影響。

上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貢獻5,949,000港元，及就投資回報與融資費用支付1,324,000港元。

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合共約10,670,000港元及917,000港元。

30.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上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租期議定為兩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按當時之現行市況對租金定期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因年內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產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向其承租人收取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30. 經營租約安排（續）

(a) 作為出租人（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應收承租人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共為305,000港元。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期議定為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858	94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3	432
	1,071	1,372

本年度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經營租約之出租人須披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日後最低經營租約付款總額，詳情見上文(a)。先前並無規定該項披露事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亦規定經營租約之承租人須披露日後最低經營租約付款總額，而非先前規定之僅對下一年度作出之付款予以披露。因此已重列上文附註(b)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於上年度之比較數額，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464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共35,5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2,677,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於結算日該信貸額中已動用約13,1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305,000港元)。

32. 資產抵押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3.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Concade(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Concade授予一筆為數1,200,000美元之短期貸款。該項交易構成一項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ii)。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年息5厘，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34.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集團有重大關連及／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本公司與For Good(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發電廠27%間接應佔權益，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該日後無條件完成。



34.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Concade（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本集團、陳進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透過其全資擁有之若干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Concade之44%、55%及1%權益。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授出一筆為數1,200,000美元之無抵押貸款，年息5厘，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附註33）。
- (iii) 年內，本集團若干董事及一位董事之配偶就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以彼等若干個人資產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及法定押記（附註24）。
- (iv)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新近收購之附屬公司冠聯（該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c)）向其一位董事（非本公司董事）墊款約2,100,000港元，年內收購冠聯時，該筆墊款仍未獲清償。該墊款為無抵押及按港元之優惠年利率計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付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名冠聯董事應付之款項約為1,800,000港元。

35.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之詳細說明，由於本年內採納若干新會計實務準則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而上年度若干數字已作調整，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36. 財務報表之批核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核並授權發佈。